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林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，对公司《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上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7,8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林荣：

侯江涛：

洪 鑫：

年 月 日